

## 嘉義市 110 年度補助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質量提升計畫

壹、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貳、目的：

一、鼓勵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建構友善育兒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二、充實托育環境安全，提升托育服務質量，營造優質托育服務環境。

參、補助對象：依「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經本府審核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肆、補助項目：

一、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辦理之托嬰中心聯合稽查、評鑑及訪視輔導等，經外聘委員或本府建議改善項目。

二、因應政策及法規公布施行之項目。

三、添購單價 1 萬元(含)以下之嬰幼兒相關設施(備)。

伍、補助金額：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陸、申請方式：

一、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收受申請案後，依前列標準審查，資格不符即予駁回，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依規定備齊核銷文件後辦理補助款逕撥入指定帳戶，若未經核定逕自購買得不予補助。

二、視送件順序及文件完整性依序審查，惟本項補助計畫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送件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如無郵戳或郵戳模糊難辨者，以收文章戳日期為準，同一日內以收文序號定之。

三、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實地查核之必要，將派員至現場勘查，如所購物品之價格不合理，將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廠商、通路商或原廠之書面說明。

四、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無法補正退還申請文件。

五、受補(捐)助款核銷，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柒、查核及督導：

一、以前年度已補助購置項目不得重覆申請，惟同一物品因擴充使用範圍

及功能而增加數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如經查獲重大托育服務、衛生保健、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得視違規情事追繳補(捐)助費用。

三、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返還補(捐)助費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款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捌、經費來源：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福利業務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本市準公共化托育機構質量提升計畫項下支應。

玖、未盡事宜依「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